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完成建議分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2)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及
(3)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1) 完成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批准已發行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建議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建議分拆已成為無條件。預期萬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萬嘉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已於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成為有效證明。

* 僅供識別

(2)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已按總發行價1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翁國亮先生，發行價已與承兌票據的120,000,000港元本金額對銷支付。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康匯（作為買方，為餘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好香港（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該協議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及萬嘉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批准已發行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建議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建議分拆已成為無條件。預期萬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萬嘉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已於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成為有效證明。

(2)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因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已按總發行價1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翁國亮先生，發行價已與承兌票據的120,000,000港元本金額對銷支付。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萬嘉集團將成為餘下集團的關連人士。以下為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康匯與惠好香港訂立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康匯（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惠好香港（作為供應商）

年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惠好香港是一間香港註冊公司，為分拆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一，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康匯是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為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康匯為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的控股公司。

根據採購協議，康匯同意於採購協議期內向惠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藥品，採購協議期內每年的採購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

相關藥品的採購價將參照康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康匯而言，該等採購價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採購價將每年進行檢討並經由雙方協定。

購買限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年期各年，購買限額將分別為9,080,000港元及9,530,000港元。購買限額乃根據(i)餘下集團向分拆集團購買醫藥產品的過往金額；及(ii)於考慮到預期市況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應付醫藥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將需要增購的相關醫藥產品數量釐定。於計算購買限額時，假設醫療保健品的需求或相關支出相對穩定，未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人民幣每年升值5%，並已考慮到預期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的營業額穩定，因此藥品需求亦穩定。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

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一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分拆集團採購藥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10,880,000港元及6,31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在餘下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由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餘下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翁國亮先生乃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翁國亮先生將透過其個人權益及受控制法團萬好及易耀擁有萬嘉約10.98%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萬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訂立採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限額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採購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並透過萬嘉的63.53%股權在中國從事藥品零售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釋義

「康匯」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醫院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及萬嘉的持續關連交易
「愛德華醫院」	指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萬嘉的全資附屬金司
「嘉興曙光醫院」	指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採購協議」	指	康匯與惠好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惠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藥品

- 「購買限額」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購買限額分別9,080,000港元及9,530,000港元
-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主板上市，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